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2	
交易代码	2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958,772.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2	2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782,075.17 份	36,176,697.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95588

	021-3892455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471.90	162,279.10
本期利润	2,176,455.47	2,010,726.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9	0.05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7%	5.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2%	5.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59,991.89	569,468.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6	0.01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540,664.29	37,441,881.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1	1.035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93%	5.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15%	-0.15%	0.10%	0.61%	0.05%
过去三个月	3.15%	0.12%	1.05%	0.11%	2.10%	0.01%
过去六个月	5.52%	0.23%	0.79%	0.09%	4.73%	0.14%
过去一年	1.41%	0.30%	3.78%	0.11%	-2.37%	0.19%
过去三年	5.86%	0.27%	0.94%	0.10%	4.9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6.93%	0.25%	-0.17%	0.09%	7.10%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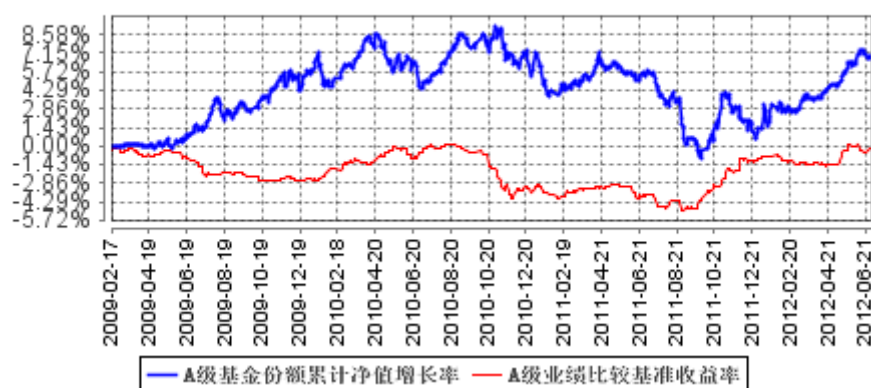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15%	-0.15%	0.10%	0.59%	0.05%
过去三个月	3.06%	0.12%	1.05%	0.11%	2.01%	0.01%
过去六个月	5.32%	0.23%	0.79%	0.09%	4.53%	0.14%
过去一年	1.02%	0.30%	3.78%	0.11%	-2.76%	0.19%
过去三年	4.59%	0.27%	0.94%	0.10%	3.6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5.50%	0.25%	-0.17%	0.09%	5.67%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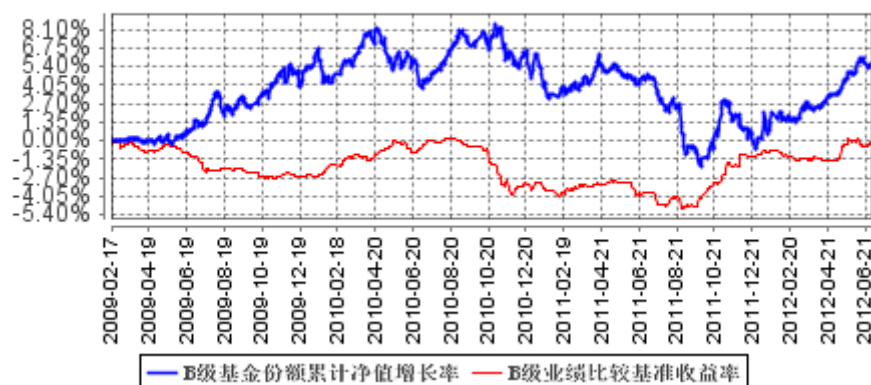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华宝短融 50，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6,429,945,714.42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6 月 26 日	-	8 年	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市场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梦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12月2日	-	4年	硕士，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分析师，2009年11月至今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 金经理助 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上半年，通货膨胀先是预期将有所回落，后预期将迅速回落，国债收益率较年初下降 20 个基点左右，后维持震荡。信用债，收益率在新增资金的推动下，收益率继续下降，后维持震荡。可转债市场，小盘转债表现抢眼。

增强收益基金 2012 年上半年维持一定的转债配置,较好地享受了转债市场的上涨行情。同时,维持较高的长债仓位,也表现不错。信用债保持一个比较适当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增强收益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2%,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9%;增强收益 B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2%,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 年下半年,预期央行货币政策会逐渐放松,通货膨胀仍将会继续回落。积极财政政策仍是主基调。经济软着陆应是大概率事件。

从预期收益率的角度看,债券的几个子市场很难出现特别突出的机会。信用债市场,主要是通过信用分析来创造超额收益。国债市场,可能在政策被证伪后面临一定的机会。转债将精选品种以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 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 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 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 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 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上半年，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756,390.28	1,658,702.08

结算备付金		800,120.49	844,025.66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45,200.49	98,793,665.58
其中：股票投资		738,263.88	6,017,58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806,936.61	92,776,081.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	-
应收利息		1,883,451.41	928,21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820.06	63,46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1,581,982.73	102,538,07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66,398.39	-
应付赎回款		241,048.84	65,395.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226.56	43,863.76
应付托管费		12,408.86	14,62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457.62	14,172.81
应付交易费用		15,665.84	133,642.43
应交税费		905,020.80	866,628.30
应付利息		9,780.13	3,779.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9,430.14	570,023.32
负债合计		36,599,437.18	17,212,12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958,772.89	86,310,349.44
未分配利润		3,023,772.66	-984,39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2,545.55	85,325,95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581,982.73	102,538,077.75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A 类：1.0491 元，B 类：1.03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A 类： 35,782,075.17 份，B 类： 36,176,697.7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920,784.30	-276,412.05
1.利息收入		1,454,276.38	1,963,681.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291.55	50,237.23
债券利息收入		1,429,984.83	1,872,619.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0,824.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6,651.97	-855,914.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2,121.83	758,412.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491.89	-1,659,654.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961.75	45,327.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8,430.98	-1,407,685.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28.91	23,506.80
减：二、费用		733,602.32	1,099,735.57
1. 管理人报酬		238,047.78	391,609.11
2. 托管费		79,349.24	130,536.36
3. 销售服务费		77,588.73	131,120.44
4. 交易费用		35,177.76	208,086.92
5. 利息支出		142,738.26	62,025.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738.26	62,025.16
6. 其他费用		160,700.55	176,35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7,181.98	-1,376,147.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7,181.98	-1,376,147.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10,349.44	-984,398.80	85,325,950.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7,181.98	4,187,18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51,576.55	-179,010.52	-14,530,587.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31,900.74	301,238.92	15,833,139.66
2.基金赎回款	-29,883,477.29	-480,249.44	-30,363,726.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958,772.89	3,023,772.66	74,982,545.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812,092.11	8,571,825.93	180,383,91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6,147.62	-1,376,147.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323,621.47	-2,601,926.24	-68,925,547.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81,863.66	255,494.63	10,537,358.29
2.基金赎回款	-76,605,485.13	-2,857,420.87	-79,462,90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9,400.43	-1,479,400.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488,470.64	3,114,351.64	108,602,822.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裴长江	_____ 黄小薏	_____ 张幸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4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3731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57,644,988.3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63,394.9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58,208,383.25元，折合2,258,208,38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通过投资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可通过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10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发起人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发起人的母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8,047.78	391,609.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821.81	113,313.1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	--------------------------------	--

	月 30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349.24	130,536.3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76.77	3,176.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46,780.35	46,780.35
合计	-	49,957.12	49,957.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67.40	4,36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81,549.32	81,549.32
合计	-	85,916.72	85,916.72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B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2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88.54	-	545,288.54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88.54	-	545,288.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2%	-	1.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2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88.54	-	545,288.54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88.54	-	545,288.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4%	-	1.04%

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B 类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756,390.28	20,499.90	7,715,039.32	41,494.3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000,0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8,263.88	0.66
	其中：股票	738,263.88	0.66

2	固定收益投资	99,806,936.61	89.45
	其中：债券	99,806,936.61	89.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56,510.77	7.67
6	其他各项资产	2,480,271.47	2.22
7	合计	111,581,982.7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33,058.88	0.9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205.00	0.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38,263.88	0.9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29,872	733,058.88	0.98
2	300332	天壕节能	500	5,205.00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27,700.00	1.09
2	300198	纳川股份	631,107.00	0.74
3	600123	兰花科创	617,218.02	0.72
4	600742	一汽富维	599,037.00	0.70
5	002375	亚厦股份	594,624.33	0.70
6	002475	立讯精密	583,073.00	0.68
7	002410	广联达	575,474.08	0.67
8	300027	华谊兄弟	567,991.00	0.67
9	600104	上汽集团	455,251.70	0.53
10	300210	森远股份	446,000.00	0.52
11	002296	辉煌科技	208,590.00	0.24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71,600.00	0.20
13	601339	百隆东方	68,000.00	0.08
14	002679	福建金森	12,000.00	0.01
15	300323	华灿光电	10,000.00	0.01
16	300325	德威新材	8,500.00	0.01
17	601965	中国汽研	8,200.00	0.01
18	300318	博晖创新	7,500.00	0.01
19	002681	奋达科技	6,240.00	0.01
20	002685	华东重机	4,995.00	0.01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152,000.00	2.52
2	600519	贵州茅台	963,382.00	1.13
3	600216	浙江医药	937,000.78	1.10
4	300175	朗源股份	841,413.90	0.99
5	600157	永泰能源	705,959.03	0.83
6	300198	纳川股份	651,281.80	0.76
7	002475	立讯精密	642,855.82	0.75
8	002375	亚厦股份	633,523.80	0.74
9	600742	一汽富维	607,324.00	0.71
10	600123	兰花科创	603,662.84	0.71
11	300027	华谊兄弟	602,614.78	0.71
12	000792	盐湖股份	498,150.00	0.58
13	300210	森远股份	471,839.86	0.55
14	600104	上汽集团	459,310.00	0.54
15	002450	康得新	418,940.00	0.49
16	002415	海康威视	396,271.51	0.46
17	002436	兴森科技	346,847.60	0.41
18	002296	辉煌科技	213,749.00	0.25
19	000651	格力电器	184,857.37	0.22
20	601339	百隆东方	62,000.00	0.07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07,191.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451,535.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2,261,448.60	43.03
2	央行票据	4,845,500.00	6.4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8,080,464.32	50.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4,619,523.69	32.83
8	其他	-	-
9	合计	99,806,936.61	133.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0107	21 国债(7)	281,260	30,083,569.60	40.12
2	122023	09 万业债	72,840	7,463,186.40	9.95
3	110015	石化转债	70,000	6,993,700.00	9.33
4	113001	中行转债	60,670	5,892,270.40	7.86
5	122840	11 临汾债	48,000	4,944,960.00	6.5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9.2 本基金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使用成长、价值、盈利等方面的指标对股票进行排序，并对排名靠前的股票进行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挑选出预期表现将超过大盘的个股，构建核心组合，没有特定的股票备选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3,451.41
5	应收申购款	46,820.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0,271.47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6,993,700.00	9.33
2	113001	中行转债	5,892,270.40	7.86
3	125731	美丰转债	2,407,094.80	3.21
4	110016	川投转债	1,613,673.60	2.15
5	110007	博汇转债	1,010,400.00	1.35
6	125887	中鼎转债	666,390.00	0.89
7	110011	歌华转债	481,100.00	0.64
8	129031	巨轮转 2	293,182.89	0.39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1,447	24,728.46	545,288.54	1.52%	35,236,786.63	98.48%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1,199	30,172.39	0.00	0.00%	36,176,697.72	100.00%
合计	2,646	27,195.30	545,288.54	0.76%	71,413,484.35	99.2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190,312.08	0.5319%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190,312.08	0.2645%

注：

(一)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至 10 万份 (含)

(二)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至 10 万份 (含)

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 (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 (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 (含)、100 万份以上。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5,728,987.54	1,642,479,395.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366,844.05	41,943,505.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71,489.63	10,360,411.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56,258.51	16,127,218.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82,075.17	36,176,697.7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9,560,254.85	51.24%	7,769.20	50.11%	-
海通证券	1	9,097,347.17	48.76%	7,734.14	49.89%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区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期无新增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3,772,743.57	4.87%	-	-	-	-
海通证券	268,990,978.09	95.13%	432,3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